

2013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7(1C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3 年 12 月 8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

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D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5 (的士收費)

(1) 附表 5——

廢除

“[第 2、47 及 62 條]”

代以

“[第 2、47 及 62 條及附表 9]”。

(2) 附表 5，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0.00”

代以

“\$22.00”。

(3) 附表 5，第 1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50”

代以

“\$1.60”。

- (4) 附表 5，第 1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72.50”

代以

“\$78.00”。

- (5) 附表 5，第 1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72.50”

代以

“\$78.00”。

- (6) 附表 5，第 2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5.00”

代以

“\$17.00”。

- (7) 附表 5，第 2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30”

代以

“\$1.40”。

- (8) 附表 5，第 2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32.00”

代以

“\$143.00”。

-
- (9) 附表 5，第 2(C) 項——
廢除
“\$132.00”
代以
“\$143.00”。
- (10) 附表 5，第 2a(A) 項——
廢除
“\$16.50”
代以
“\$18.50”。
- (11) 附表 5，第 2a(B) 項——
廢除
“\$1.30”
代以
“\$1.40”。
- (12) 附表 5，第 2a(B) 項——
廢除
“\$55.50”
代以
“\$60.50”。
- (13) 附表 5，第 2a(C) 項——
廢除
“\$55.50”
代以
“\$60.50”。

- (14) 附表 5，第 3(i)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50”

代以

“\$1.60”。

- (15) 附表 5，第 3(i)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72.50”

代以

“\$78.00”。

- (16) 附表 5，第 3(i)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72.50”

代以

“\$78.00”。

- (17) 附表 5，第 3(ii)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30”

代以

“\$1.40”。

- (18) 附表 5，第 3(ii)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32.00”

代以

“\$143.00”。

-
- (19) 附表 5，第 3(ii)(B) 項——
廢除
“\$132.00”
代以
“\$143.00”。
- (20) 附表 5，第 3(iii)(A) 項——
廢除
“\$1.30”
代以
“\$1.40”。
- (21) 附表 5，第 3(iii)(A) 項——
廢除
“\$55.50”
代以
“\$60.50”。
- (22) 附表 5，第 3(iii)(B) 項——
廢除
“\$55.50”
代以
“\$60.50”。
- (23) 附表 5，第 4(i)(b) 項——
廢除
“\$4.00”
代以
“\$5.00”。

(24) 附表 5，第 4(ii)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4.00”

代以

“\$5.00”。

(25) 附表 5，第 4(vii)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4.00”

代以

“\$5.00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3 年 9 月 24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D) (**主體規例**)，以調整主體規例附表 5 所指明的某些車費。根據調整方案——

(a) 領有牌照在香港及九龍經營之的士——

- (i) 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，由 \$20.00 增加至 \$22.00 ；
- (ii) 其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，由 \$1.50 增加至 \$1.60，直至達到第 (iii) 分節所提述的、經本規例修訂的應收款額 ；
- (iii) 應收款額 (即達到該款額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 \$1.60 轉至 \$1.00 者) 由 \$72.50 增加至 \$78.00 ；
- (iv) 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等候時間的車費，由 \$1.50 增加至 \$1.60，直至達到第 (v) 分節所提述的、經本規例修訂的應收款額 ；及
- (v) 應收款額 (即達到該款額後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等候時間的車費由 \$1.60 轉至 \$1.00 者) 相應地由 \$72.50 增加至 \$78.00 ；

- (b) 領有牌照在大嶼山經營之的士——
 - (i) 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，由 \$15.00 增加至 \$17.00；
 - (ii) 其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，由 \$1.30 增加至 \$1.40，直至達到第 (iii) 分節所提述的、經本規例修訂的應收款額；
 - (iii) 應收款額 (即達到該款額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 \$1.40 轉至 \$1.20 者) 由 \$132.00 增加至 \$143.00；
 - (iv) 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等候時間的車費，由 \$1.30 增加至 \$1.40，直至達到第 (v) 分節所提述的、經本規例修訂的應收款額；及
 - (v) 應收款額 (即達到該款額後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等候時間的車費由 \$1.40 轉至 \$1.20 者) 相應地由 \$132.00 增加至 \$143.00；及
- (c) 領有牌照在新界經營之的士——
 - (i) 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，由 \$16.50 增加至 \$18.50；
 - (ii) 其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，由 \$1.30 增加至 \$1.40，直至達到第 (iii) 分節所提述的、經本規例修訂的應收款額；

- (iii) 應收款額 (即達到該款額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
的車費由 \$1.40 轉至 \$1.00 者) 由 \$55.50 增加至
\$60.50 ；
 - (iv) 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等候時間的車費，由 \$1.30
增加至 \$1.40，直至達到第 (v) 分節所提述的、經本
規例修訂的應收款額；
 - (v) 應收款額 (即達到該款額後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
的等候時間的車費由 \$1.40 轉至 \$1.00 者) 相應地由
\$55.50 增加至 \$60.50 ；及
 - (vi) 以下任何項目的附加車費，由 \$4.00 增加至 \$5.00——
 - (A) 攜帶的每件行李；
 - (B) 攜帶的每隻動物或鳥類；
 - (C) 每次通過電話安排的租用。
2. 以上第 1 段對應收款額的提述，不包括任何根據主體規例附表 5
第 4 項 (附加車費) 應收的款額。
3. 本規例亦作出輕微的文字上的修訂。